##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生實習要點

90.08.31.九十學年度醫學技術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90.10.30.九十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91.05.21.九十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

98.01.08.九十八學年度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.09.21.100 學年度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09.29 健康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.10.24 (100)高醫院健通字第 100030 號函公佈

103.05.12 102 學年度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.05.27.102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.06.20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3017 號函公布

104.02.10.103 學年度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.02.12.103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.02.26.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4005 號函公布

104.11.12.104學年度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第 3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

104.12.11.104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2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

105.01.12.高醫院健通字第 105001 號函公布

106.05.16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5 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8.24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11.10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.12.28 健康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加強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臨床實習教學及提高學生實習水準,特 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系學生臨床實習人數、實習單位由本學系<u>學生</u>實習委員會指定並送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。
- 三、每學年度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與實習單位共同協商決定實習名額,並根據學生成績 與抽籤方式並行來進行分發。參加實習學生經分發後,不得任意變更,若有特殊狀況 需更改實習單位者,經本委員會協調後,由系主任簽請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後辦 理。
- 四、每學年度學生開始實習日期<u>、實習內容、實習權益保障、實習權利義務及實習安全等項</u> 目,由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與各實習單位協商後決定之。
- 五、學生於實習日期開始前,須完成實習前健康檢查,並由本學系協助學生完成實習合約之 簽訂及投保實習團體保險作業。學生於實習期間,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外並應遵守各實 習單位之規定,如有違反規定,則依照本校學生獎懲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。
- 六、實習成績之考核由實習單位評定之,其方法可包括:口試、筆試、平日實習態度及其他項目之考核,且學生請假除須按照各實習單位規定辦理外,並應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。
- 七、為提高實習成效及建立溝通管道,得定期舉辦實習期間之系教師訪視或座談會,每學期 至少2次以上為原則,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適時進行輔導。
- 八、本學系學生第四學年實習<u>條件</u>資格限制:下列專業必修科目必須全部及格,方能參加第四學年醫院之臨床實習。

科目名稱	學分
放射技術臨床見習	2
放射線診斷技術	4
放射線治療技術(含實驗)	3
核醫技術學	3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或本學系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,簽請教務處核定後實施。